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 2020-076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与会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发送至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召开。会议在取得全体监事同意后，由监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 5 名监事本着独立、公正的原则，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全体监事对议案进行了核查，并一致认为：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 2020-075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举行。会议在取得全体董事同意后，由董事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 6 名董事均参与了投票表决，并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回购股份的期限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一致通过本议案，有关回购股份具体事宜及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下，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68　　证券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 2020-077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回购期限、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

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 76.60 亿元，以不超过 7.66 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不低于 5 亿股，不超过 10 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 1.19%-2.3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 A 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 2020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

●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已分别回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收到的回复情况如下：

石治平先生因已被选举为监事会主席，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59.9 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导致在未来 3-6 个月内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减少。相关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执行。除上述情况外，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6 个月不存在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限制性股票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应另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启动未授出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建筑）拟从二级市场回购中国建筑（股票代码：601668）A 股股份，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编制了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依据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及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

（二）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四）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持续的回报；促进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有效调动管理者和重要骨干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兼顾公司长期利益与近期利益，更灵活地吸引各种人才，促进公司发展。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作为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股票来源。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 A 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 2020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

2.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之一，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进行。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限制性股 票计划	5 亿 -10 亿	1.19%-2.38%	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 76.60 亿元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 A 股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作为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股票来源。按照相关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应另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公司拟回购股份数量下限为 5 亿股，即不低于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19%；上限为 10 亿股，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 2.38%，且上限未超出下限的 1 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 76.60 亿元。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66 元/股，上述价格未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回购股份全部用于限制性股票计划，则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普通股	711,468,667.00	1.70%	1,711,468,667.00	4.08%
二、无限售条件普通股	41,253,602,844.00	98.30%	40,253,602,844.00	95.92%
三、普通股总股数	41,965,071,511.00	100.00%	41,965,071,511.00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21,754.48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777.73 亿元，货币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742.35 亿元。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完成营业收入人民币 7,282 亿元，同比增长 6.2%；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 437.7 亿元，同比增长 4.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8%；实现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 0.47 元，同比增长 4.4%；财务风险整体可控，现金流压力有所减缓，期末资产负债率控制在 75.95%，同比降低 0.59 个百分点。公司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位居行业前列。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76.60 亿元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0.35%、2.76%、2.79%。根据上述财务数据结合公司稳健经营、风险管控等因素，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有利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的整体价值。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提升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3.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股份回购价格区间合理公允。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资金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合理、可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十一）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已分别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收到的回复情况如下：

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石治平先生因已被选举为监事会主席，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59.9 万股将按规定由公司统一回购，导致在计划的回购期间内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减少；董事会秘书薛克庆先生，根据第四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将被授予股票，导致在计划的回购期间内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增加。相关事项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执行，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持或减持计划。

（十二）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分别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收到的回复情况如下：

石治平先生因已被选举为监事会主席，其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59.9 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导致在未来 3-6 个月内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将减少，相关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执行。除上述情况外，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6 个月不存在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本次回购的提议人为公司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依据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计划及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

公司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委员为郑昌泓、杨春锦、贾谊。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董事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在回购期间没有增减持计划。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限制性股票计划，公司如未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执行。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作为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股票来源，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未能成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公司将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注销本次回购的未使用部分股份，并就相关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的法律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有效协调回购股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下，建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确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被授权人将对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4.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5.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事宜。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如下：“公司已就本次回购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律程序；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回购细则》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2351935

五、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宏观经济调控、信贷政策收紧、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限制性股票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应另行履行相关决策程序。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启动未授出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 2020-078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项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本公司获得如下重大项目，现予公布供投资者参阅。

序号	项目获得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亿元）
一	房屋建筑		
1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	雄安容东片区 B1、B2、C、D1、D2、E 组团安置房及配套设施项目 C 组团施工总承包	43.2
2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	浙江杭州城北万象城项目	31.5
3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	浙江杭州恒隆广场总承包（标段 1）工程	24.4
4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司、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	四川成都独角兽总园区二批次勘察 - 设计 - 施工总承包项目	23.2
二	基础设施		
1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	四川成都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	93.6
2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	菲律宾马卡蒂地铁大交通项目 EPC 总承包	84.9
3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	福建厦门新体育中心工程Ⅰ标段施工总承包	36.3
4	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	重庆渝湘复线高速公路 2 标总承包项目	35.8
5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	内蒙古呼和浩特新机场航站区第一标段施工总承包	30.9
6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	福建厦门新体育中心工程Ⅱ标段施工总承包	24.7
7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	山东青岛城阳亚洲杯足球比赛场地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1.8
项目金额合计			450.1
项目金额合计 /2019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3.2%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0-051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五届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监事会五届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在上海以现场会议加视频接入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贾锐军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详见公司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会议还听取了《关于上海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专项审计及整改情况的报告》和《关于上海银行全面风险管理专项审计及整改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0-049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副董事长、行长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银保监局关于核准上海银行朱健任职资格的批复》（沪银保监复〔2020〕620 号），上海银保监局已核准朱健先生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行长的任职资格。

朱健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0-050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五届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在上海以现场会议加视频接入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8 人，实际出席董事 18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金煜董事长主持，会议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同意本次优先股股息发放方案：按照上银优 1 票面股息率 5.20%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5.20 元（含税），合计发放股息人民币 10.40 亿元（含税）。由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为法定休息日，本次股息派发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为 2020 年 12 月 21 日。

三、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同意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公司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并自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

详见公司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四、关于修订《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政策》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还听取了《关于上海银行 2020 年 3 季度经营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上海银行 2020 年度信息科技重点工作情况的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0-052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对公司财务报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依据概述

公司董事会五届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修订）》（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承租人应对所有租赁（除按准则规定简化处理的一年以内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采用单一模型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新租赁准则将租赁定义为“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并引入了“已识别资产”“获得与使用相关的几乎所有经济利益”及“主导资产使用”概念，对租赁的定义及识别提供了详细的指引；承租人的披露要求也相应调整。

财政部规定在境内上市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可以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因此，公司将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会计政策，自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不重述 2020 年末可比数，只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上述新租赁准则实施预计对公司财务报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一）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五届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0-053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高管薪酬的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已披露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情况。经考核及主管部门确认，现将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时任职务	应付年薪（含绩效年薪延期支付部分）	社会保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单位缴存部分	任期激励收入	中长期激励收入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领取薪酬
金 煜	党委书记、董事长	111.23	21.27	33.37	不适用	否
胡友联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行长	138.00	21.27	不适用	92.00	否
刘济南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副主席	58.39	12.37	17.51	不适用	否
施红敏	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	124.20	21.27	不适用	82.80	否
黄 海	副行长	124.20	21.27	不适用	82.80	否
胡德斌	副行长	117.30	21.27	不适用	78.20	否
汪 明	副行长	124.20	21.27	不适用	82.80	否
崔庆军	副行长	117.30	21.27	不适用	78.20	否
李晓红	董事会秘书	186.48	20.47	18.64	不适用	否

注：1、上表披露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为归属于本年度的应发税前薪酬，包含递延到以后年度发放的薪酬，不含发放的以往年度薪酬。

2、刘济南先生于 2019 年 8 月辞去公司监事会副主席职务，上表数据为截止 2019 年 7 月底前归属于本年度的应发税前薪酬，包含递延到以后年度发放的薪酬，不含发放的以往年度薪酬。

3、除上表披露的归属于 2019 年度的任期激励收入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任期考核后核定的归属于 2017、2018 年度的任期激励收入总额如下：金煜先生 60.27 万元，胡友联先生 26.90 万元，刘济南先生 53.53 万元，施红敏先生 24.22 万元，黄海先生 24.22 万元，胡德斌先生 24.22 万元，李晓红女士 85.50 万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2019 年任期激励收入根据规定在 2020-2022 年期间分三年发放。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4 日

股票代码：601229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本公司董事会五届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 18 人，实际出席董事 18 人。本公司 5 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1.3 本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且未经审计。

1.4 除特别说明外，本季度报告所载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为本集团合并数据，均以人民币列示。“本集团”是指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 本公司董事长金煜、行长朱健、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施红敏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较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7,535,511	37,881,297	-0.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51,909	16,359,160	-7.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928,957	16,225,244	-7.99%
经营活动产生 /(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68,781	-12,547,328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 股）	1.06	1.15	-7.83%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 股）	1.06	1.15	-7.83%
年化平均资产收益率	0.86%	1.04%	下降 0.18 个百分点
年化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3%	14.74%	下降 2.41 个百分点
净利差	1.92%	1.93%	下降 0.01 个百分点
净息差	1.77%	1.69%	上升 0.08 个百分点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较上年末增减
资产总额	2,443,968,364	2,237,081,943	9.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6,815,945	176,708,612	5.72%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166,858,775	156,751,442	6.4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 / 股）	11.75	11.03	6.53%

注：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的非累积优先股，本期无发放优先股股息，因此在计算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无需扣除优先股股息，“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平均净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扣除了优先股。

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千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0 年 1-9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4
其他净损益	169,149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3,56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净额	125,304
其中：影响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22,952
影响少数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352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规定计算。

2.3 普通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普通股股东总数 128,528 户，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与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一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种类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	2,085,100,328	14.68%	-	-	国有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178,744,443	8.30%	-	-	国有法人	人民币普通股
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BANCO SANTANDER,S.A.）	-	929,137,290	6.54%	-	-	境外法人	人民币